



No. C2004010

2004-7

## 以晚育为杠杆，平稳向二孩政策过渡

曾毅

北京大学老龄健康与家庭研究中心

北京大学中国经济研究中心

No. C2004010

2004年7月16日

# 以晚育为杠杆，平稳向二孩政策过渡

曾毅

北京大学老龄健康与家庭研究中心

北京大学中国经济研究中心

No. C2004010

2004年7月16日

**摘要** 本文首先回顾讨论人口数量与生育年龄此消彼长的人口规律，并根据 2000 年与 1990 年普查数据的双因素分解，剖析我国 1990 - 2000 年间总和生育率大幅度下降的最主要原因是婚育年龄提高。在此基础上，我们从宏观与微观不同层面上论证了目前取消生育间隔政策而允许生二孩条件不变在四个方面弊远大于利，其中最大的弊端在于一旦间隔政策被取消，下一步考虑放宽二孩政策时亦无法再收回；放宽二孩与无间隔政策叠加在一起势必造成生育数较大幅度增加而难以被决策者接受。这实际上是为下一步必须尽快逐步实施的生育政策平稳调整设置障碍。另外，目前取消只适用于少数人的间隔政策，而作出牺牲最大、流引产与被罚风险最大的大多数一孩夫妇的权益得不到改善，而且在为下一步一孩夫妇的权益改善(即生育政策调整)设置障碍，实际上是一种社会不公。我们认为，晚育是一根有力的“杠杆”；运用好了，可以在国家能够承受的“人口增量”范围内，比较顺利地搬动现行生育政策的“重物”。本文最后提出了以晚育为杠杆，平稳向二孩政策过渡的思考与建议。

**关键词** 生育间隔, 晚育杠杆, 二孩政策

# 以晚育为杠杆，平稳向二孩政策过渡\*

曾毅

北京大学老龄健康与家庭研究中心/中国经济研究中心

**摘要** 本文首先回顾讨论人口数量与生育年龄此消彼长的人口规律，并根据 2000 年与 1990 年普查数据的双因素分解，剖析我国 1990 - 2000 年间总和生育率大幅度下降的最主要原因是婚育年龄提高。在此基础上，我们从宏观与微观不同层面上论证了目前取消生育间隔政策而允许生二孩条件不变在四个方面弊远大于利，其中最大的弊端在于一旦间隔政策被取消，下一步考虑放宽二孩政策时亦无法再收回；放宽二孩与无间隔政策叠加在一起势必造成生育数较大幅度增加而难以被决策者接受。这实际上是为下一步必须尽快逐步实施的生育政策平稳调整设置障碍。另外，目前取消只适用于少数人的间隔政策，而作出牺牲最大、流引产与被罚风险最大的大多数一孩夫妇的权益得不到改善，而且在为下一步一孩夫妇的权益改善(即生育政策调整)设置障碍，实际上是一种社会不公。我们认为，晚育是一根有力的“杠杆”；运用好了，可以在国家能够承受的“人口增量”范围内，比较顺利地搬动现行生育政策的“重物”。本文最后提出了以晚育为杠杆，平稳向二孩政策过渡的思考与建议。

**关键词：** 生育间隔, 晚育杠杆, 二孩政策

**作者简介：** 曾毅 (1952-), 北京大学中国经济研究中心与杜克大学人口研究中心教授, 博士生导师。邮编：100871。

## **It is not Appropriate to Remove the Birth Spacing Policy Now, and China Needs a Smooth Transition to the Two-Child Plus Spacing Policy**

Zeng Yi

China Center for Economic Research of Peking University  
and Center for Demographic Studies and Department of Sociology of Duke University

**Abstract** This paper first reviews and analyze the demographic impacts of changes in fertility timing on population growth. Based on the decomposition analysis, we show that the most important factor that contributed to the large decrease in TFR between 1990 and 2000 is increase in age at first marriage and births. Based on these analysis, we discuss from four aspects that the losses would be much larger than the benefits to be gained if the birth spacing policy were removed right now, as three provinces did recently. The most serious loss is that once the birth spacing policy is removed now, it would cause heavy obstacles for relaxing the current one-child policy in the near future because allowing the long-time-cumulated and huge number of one-child couples to have the second birth with no-spacing would create a new baby boom, which is not acceptable by the policy makers. Furthermore, removing now the spacing policy which is applicable only to couples who are allowed to have two children (which is a minority of the population), but the majority -- one-child couples who are sacrificed the most -- will have no

benefits; this is unfair. We believe that birth spacing is like a lever, that is useful to move the heavy weight of the current one-child policy. More specifically, the two-child plus spacing policy is the optimal choice of China to modify the current one-child policy. We also discuss our recommendations concerning the smooth transition to the two-child plus spacing policy.

**Key Words:** Birth spacing; Late childbearing lever; Two-child policy

## 一、问题的提出

中国很多地区生育水平很低，人口老龄化日益严重，家庭养老将面临严峻挑战，出生性别比已经严重失衡，女婴死亡率超常偏高比例达 46%-55%（李树茁、朱楚珠，2001；曾毅，2003），政府继续实施现行生育政策的政治代价与管理成本昂贵，而且由于市场经济下生儿育女成本上升，人们的生育愿望普遍发生变化，生育政策的适当调整并不会出现人口失控。因此，许多学者呼吁必须尽快逐步实施生育政策平稳调整；一些省、市、自治区与时俱进，开始考虑逐步调整完善计划生育政策；这是令人鼓舞的。然而，目前也许是因为很多同志仍然视逐步放宽二孩生育政策为难以跨越的“禁区”，而生育间隔政策的改变似乎更加容易做到，加上人们对晚育在生育政策调整过程中的“杠杆”作用认识不足，导致三个省、市取消了二孩生育间隔的政策与六个省、市二孩生育间隔政策有所放宽，而允许生二孩的政策条件没有改变。我认为，这样做并非生育政策逐步调整的正确选择，于宏观人口发展以及从个人家庭角度出发都是弊远大于利。其中最大的弊端在于一旦间隔政策被取消，下一步考虑放宽二孩政策亦无法再收回；放宽二孩与无间隔政策叠加在一起势必造成生育数较大幅度增加而难以被决策者接受。这实际上是为下一步必须尽快逐步实施的生育政策平稳调整设置障碍，实在是事与愿违，得不偿失。

本文第二节将回顾与讨论在人口达到负增长之前与负增长之后人口数量与生育年龄此消彼长的人口规律。第三节剖析婚育年龄提高是 1990 - 2000 年期间总和生育率大幅下降的最主要原因。第四节分析为什么目前取消生育间隔政策的弊远大于利，进而论证为什么晚育是我国现行生育政策调整与平稳过渡的有力“杠杆”。最后，就如何充分运用晚育杠杆，平稳向二孩政策过渡提出若干政策思考与建议。

## 二、人口数量与生育年龄此消彼长的人口规律

国内外人口学的大量实证数据分析以及严格的人口数学推导早已证明：即使在平均每对夫妇终生生育孩子数不变的前提下，一个国家或地区的平均生育年龄下降或上升将导致该国或地区时期生育水平与生育数的显著上升或下降。这可用一个高度简化的数例予以说明。假设一个城市所有妇女终生只生一个孩子，并且都在 22 岁怀孕，23 岁生育，每年有 20 万妇女生育；其他年龄的妇女无生育，各年龄妇女人数相等，该市每年生育数为 20 万，总和生育率为 1.0。如果某一年的政策规定改变为 21 岁怀孕，22 岁生育，于是这一年除了未赶上生育年龄下降的 20 万 22 岁妇女怀孕外，另有 20 万 21 岁妇女怀孕，下一年则有 40 万 22 岁与 23 岁妇女生育共 40 万小孩，总和生育率为 2.0，生育数翻了一番，而所有妇女仍然终生只生育一个孩子。相反，如果某一年政策规定改变为 23 岁怀孕，24 岁生育，于是这一年将没有妇女怀孕，因为当年 23 岁及以上妇女都在此之前已经怀孕或生育，23 岁以下妇女亦不怀孕。这样，下一年该城市的总和生育率与生育数均为 0，而所有妇女终生生育数不变。

上述高度简化的数例在现实生活中当然是不存在的，但它通俗易懂地揭示了在每对夫妇终生生育数不变情况下，生育年龄下降（上升）导致时期生育水平与生育数显著增加（降低）的人口规律。这一人口规律自 20 世纪 60 年代以来已被许多学者从不同角度通过严格的数学推导与实证数据分析予以证明（例如，Ryder, 1964; Keilman, 1994; 曾毅, 1993, 第 37-40 页）。在前人研究基础上，邦戈茨与菲尼于 1998 年发表论文，从数学推导与应用美国 73 年（1918-1990 年）及中国台湾 16 年（1978-1993 年）孩次-年龄别生育数据实证分析方面证明了一个实用性很强的新的公式（请参阅 Bongaats and Feeney, 1998; 郭志刚 2000; 曾毅, 2004）。这一公式表明，如果孩次别平均生育年龄每年下降（或增加）0.05, 0.1, 0.15, 0.2 岁，当年的孩次别时期总和生育率与生育数将增加（或降低）大约 5%, 10%, 15%, 20%。邦戈茨以及其他学者应用这一方法估算了许多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及地区近十年来平均生育年龄变动对当年总和生育率和生育数的影响（Bongaarts, 1999）。例如，中国台湾省 1986 年以来平均生育年龄提高使总和生育率与生育数下降了 19.0%。郭志刚(2000)应用邦戈茨-菲尼新方法及中国 1997 年生育调查数据估计中国 1987、1989、1990 年平均生育年龄的下降使得这三年平均每年总和生育率与生育数增加了 7.6%；1992-1996 年平均生育年龄的增加使得这六年平均每年总和生育率与生育数下降了 17.8%。而丁峻峰（2003）应用邦戈茨—菲尼新方法基于 2001 年生育调查数据估计 1997—1999 年平均生育年龄的增加使得总和生育率平均每年下降了 11.0%。

我与涂平等 1991 年发表在《人口研究》的一项研究表明，中国 1984-1987 年间初婚年龄下降（大致等同于生育年龄下降）的影响占 1987 年粗出生率比 1984 年回升 4.55 个百分点的 32.3%（曾毅、涂平等，1991）。学界亦公认我国七十年代实行的“晚、稀、少”计划生育政策中的“晚（即晚育）”与“稀（即适当拉大生育间隔）”对我国总和生育率从七十年代的 6 左右急剧下降到八十年代的 2.6 左右作出了巨大贡献。我本人 1995 年发表在《人口研究》的一项研究表明我国 1990—1992 年间初婚与生育年龄增加的积极影响使 1992 年总和生育率比 1990 年下降 0.115，占总下降幅度的 35%（曾毅，1995）。

我本人受国家计生委委托的一项不同生育年龄方案对比的人口预测分析研究表明，在平均每对夫妇终生生育数（农村 2.1-2.2，城镇 1.7-1.8）相同假定条件下，如果中国平均生育年龄从八十年代末的 26.5 岁增加到 2050 年的 29 岁，中国 2000、2020、2050 年人口总数将比平均生育年龄维持八十年代末水平不变的方案分别减少 1400 万、4500 万与 6800 万（曾毅，1994）。我们的研究还表明，在生育水平高的地区，逐步提高平均生育年龄对减少人口数量增长的积极影响比生育水平低的地区要大（曾毅，1990，第 5-6 页）。

以上讨论的都是指生育年龄发生变化的转型时期内生育年龄提高（降低）对人口增长数的减少（增加）的影响。如果转型期结束，生育年龄不再发生变化，即人口达到稳定状

记如果没有生育年龄变动的  $t$  年第  $i$  孩总和生育率为  $TFR_i^*(t)$ ； $t$  年观测到的第  $i$  孩平均生育年龄的年变化幅度为  $r_i(t)$ ；平均生育年龄变化情况下观测到的  $t$  年第  $i$  孩总和生育率为  $TFR_i(t)$ 。在一定假定前提下，邦戈茨—菲尼（1998）证明：

$$TFR_i^*(t) = \frac{TFR_i(t)}{1 - r_i(t)} \quad (r_i(t) < 1)$$

即使妇女终身生育数不变，生育年龄变动（年变化幅度为  $r_i(t)$ ）造成时期总和生育率变化的相对比例为：

$$\frac{TFR_i(t) - TFR_i^*(t)}{TFR_i^*(t)} = \frac{TFR_i^*(t)(1 - r_i(t)) - TFR_i^*(t)}{TFR_i^*(t)} = -r_i(t)$$

以上公式表明在妇女终生生育水平不变的前提下，生育年龄变动造成第  $i$  孩时期总和生育率变化的相对比例等于生育年龄变化幅度  $r_i(t)$  的负值。例如，第  $i$  生育年龄一年下降（上升）0.1 岁，第  $i$  孩时期总和生育率上升（下降）10%。

态以后，生育年龄提高的影响如何？为了回答这一问题，我们比较稳定状态人口 A 与 B。稳定人口 A 在达到稳定状态之前大力提倡晚育，致使平均生育年龄较高；而稳定人口 B 在达到稳定状态之前因取消生育间隔政策或其他原因而导致平均生育年龄比稳定人口 A 低较多。稳定人口 A 与 B 的妇女终生生育子女数完全相同。稳定人口 A 与 B 的人口增长趋势有何差异？

基于稳定人口理论的数学推理证明，当自然增长率为大于或等于零的数值时，在相同的生育水平（即妇女终生生育子女数相同）条件下，较高平均生育年龄的稳定人口的自然增长率低于较低平均生育年龄的稳定人口的自然增长率，即减慢人口增长的速度。当自然增长率为负值时，在相同的生育水平条件下，较高平均生育年龄的稳定人口的自然增长率高于较低平均生育年龄的稳定人口的自然增长率，即减慢人口降低的速度。对于这一数理人口学原理，我们也不妨从直观上加以理解。较高的平均生育年龄意味着拉大世代间隔，在人口增长率为正值时，下一代人数比上一代大，世代间隔的拉大降低了人数多的一代替代人数少的上一代的步伐，于是使总人口数减少。而当人口增长率为负值时，下一代人数比上一代人数少，世代间隔的拉大降低了人数少的一代替代人数多的上一代的速度，于是使总人数下降速度变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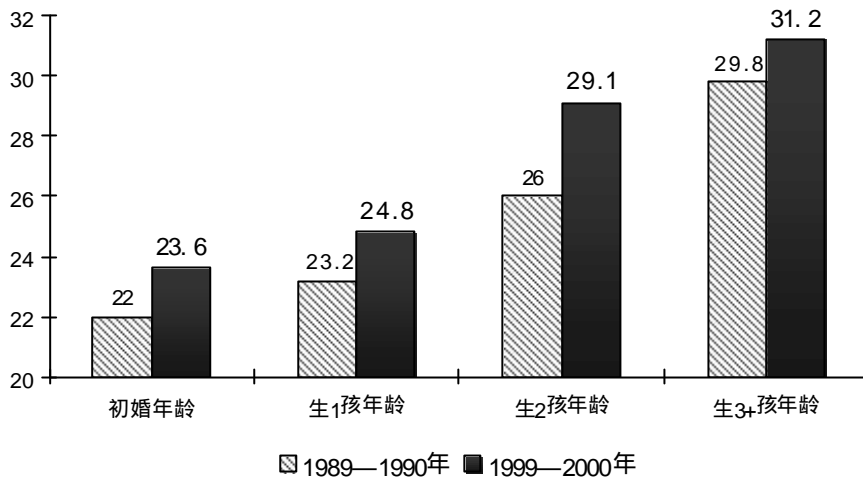
我们的模拟预测分析表明（曾毅，1991），在中生育率水平假定条件下，逐步提高平均生育年龄对我国人口发展的近、中期影响将减缓人口增长速度，提前实现人口负增长，显著减少峰值人口总数。这无疑对缓解人口对环境、资源的巨大压力，促进我国国民经济发展，提高我国人口素质等大为有利。同时，在 21 世纪后半叶我国人口呈负增长情况下，平均生育年龄提高的方案使世代间隔拉大，人数较少的后一代替代人数较多的上一代的速度比生育年龄不变方案的情况减缓，致使我国人口增长率在 2075 年后至 2100 年稳定在 -6% 左右，属于比较理想的平稳下降状态。在 2075 年之后，生育年龄提高与不变两个方案的总人数逐渐靠拢，至 2092 年，两个方案的人口总数基本相同（详见曾毅，1991，第 6-7 页）。

### 三、 婚育年龄提高是 1990—2000 年期间总和生育率大幅下降的最主要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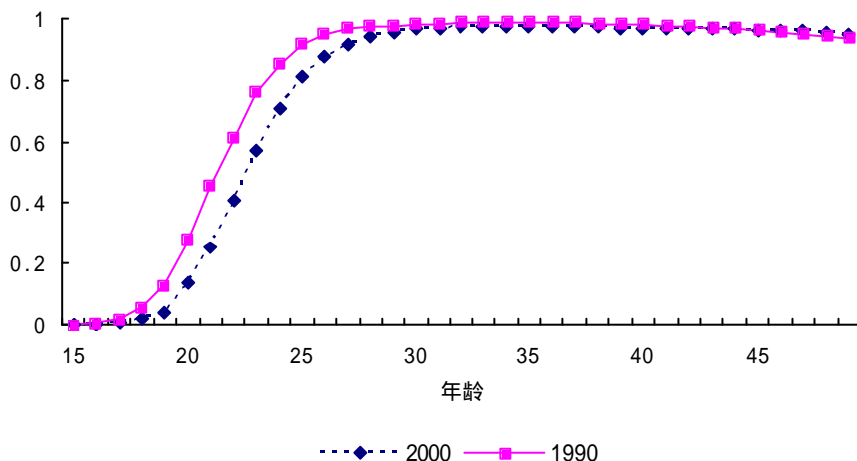
图 1 给出的数据表明，我国妇女平均初婚年龄已从 1990 年的 22.0 岁增高到 23.6 岁。图 2 表明 2000 年年龄别已婚比例曲线在 30 岁以前显著低于 1990 年的年龄别已婚比例曲线。在我国的社会文化背景下，初婚年龄的提高意味着初育年龄的提高。图 1 中关于 1999—2000 年妇女生育 1、2、3+ 孩的平均年龄比 1989—1990 年较大幅度提高为这一推论提供了强有力的实证依据。

---

世界著名数理人口学家 N.Keyfitz 在他的《应用数理人口学》(Applied Mathematical Demography) 第五章中证明稳定人口的自然增长率对平均生育年龄的偏微分为： $\frac{dr}{du} = \frac{-r}{u - r s^2}$ ，其中  $r$  是稳定人口自然增长率， $u$  为该人口的妇女平均生育年龄， $s^2$  为该稳定人口妇女年龄别生育率的方差， $s^2$  是一个相对较小的量。分析该式不难看出，当  $r$  为正值，即稳定人口处于增长状态时，自然增长率对平均生育年龄的偏微分为负值，即较高的平均生育年龄将导致自然增长率的下降。相反，当  $r$  为负值，即稳定人口处于负增长状态时，自然增长率对平均生育年龄的偏微分为正值，较高的平均生育年龄将导致自然增长率的上升，即降低人口减少的速度。



**图 1.我国 1989—1990 年与 1999—2000 年  
平均初婚年龄、1 孩、2 孩及 3+平均生育年龄的比较**  
数据来源：基于 1990 与 2000 年普查数据估算。



**图 2.我国 1990 年与 2000 年妇女年龄别已婚比例的比较**  
数据来源：1990 与 2000 年人口普查

我国 2000 年人口普查给出的 1999—2000 年总和生育率为 1.22，显然是由于出生漏报而造成的严重低估数字。如前所述，郭志刚（2000）、丁峻峰（2003）应用邦戈茨—菲尼新方法估算的去进度效应总和生育率说明九十年代平均生育年龄提高对时期总和生育率下降起到了很大的促进作用。下面我们将从另一个角度来分析以下两个人口因素分别对 1999—2000 年总和生育率比 1989—1990 年大幅度下降的影响：平均初婚年龄的提高导致 2000 年年龄别已婚比例比 1990 年降低与生育推迟（以下简称婚育年龄提高）；2000 年已婚生育水平比 1990 年下降。分析方法取自一般人口学教科书中介绍的双因素分解法（Preston, etc., 2001, 第 28 页；曾毅，1993，第 31-32 页）。具体来说，我们将观测到的 1999—2000 年与 1989—1990 年总和生育率之差分解为婚育年龄变化的影响与已婚生育率变化的影响两个因素（计算公式及其推导见附录）。

不同学者对 1999—2000 年排除漏报以后的总和生育率有不同的估计（例如，王金营，2003；郭志刚，2000；于学军，2002；王广州，2002；张广宇、原新，2004）。而如何准确

估计出生漏报程度不在本文的研究范围。因此，我们借鉴多数同仁的研究成果，假定排除漏报后 1999—2000 年总和生育率可能估计值大致为 1.6 到 1.7 之间。而 1989—1990 年总和生育率直接取自普查数据的 2.3。表 1 给出了对 2000 年总和生育率比 1989—1990 年下降幅度的双因素分解结果。

表 1.关于婚育年龄提高与已婚生育水平下降对  
1989—2000 年间总和生育率大幅度下降的贡献大小的双因素分解

估计（或假定） 的 1999-2000 年 排除漏报后的总 和生育率	1999-2000 年 与 1989-1990 年总和生育率 的差异	婚育年龄提高的贡献		已婚生育水平下降的贡 献	
		绝对值	百分比	绝对值	百分比
1.6	-0.65	-0.4769	73.38%	-0.1735	26.68%
1.7	-0.55	-0.4929	89.61%	-0.0576	10.46%

双因素分解结果表明，如果 1989—1990 年总和生育率为 2.3，假定 1999—2000 年排除漏报后的总和生育率为 1.6 或 1.7，则 1990—2000 年间婚育年龄提高导致的总和生育率下降分别占这一期间内总和生育率下降总幅度的 73.4%或 89.6%，而已婚生育率下降的影响分别为 26.6%或 10.4%。分析表明，2000 年总和生育率比 1990 年大幅度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婚育年龄提高。其贡献估计值的大（小）取决于 1990—2000 年排除漏报后总和生育率估计值的高（低）。当然，表 1 的数值估计并非定论，因为 1999—2000 年排除漏报后的总和生育率并无定论，1989—1990 年总和生育率是否为 2.3，我们应用的双因素分解法所需要的关于非婚生育可忽略不计的假定是否完全成立等均值得商讨。然而，1990-2000 年间总和生育率大幅度下降的最主要原因是婚育年龄提高的定性结论是毫无疑问的。

#### 四、 目前取消生育间隔政策而允许生二孩条件不变的弊远大于利

目前取消生育间隔政策而允许生二孩条件不变有以下四方面的弊端：

##### （一）将在宏观上导致时期出生数的显著增加，而在微观上群众生育二孩愿望得不到实现

如果现在只宣布“取消二孩生育间隔政策”而不是在晚育前提下逐步平稳放宽允许生育二孩条件，势必造成干部群众误认为晚育没有必要，从而导致平均生育年龄的下降以及时期总和生育率及生育数的上升。本文第二节阐述讨论的我国八十年代与九十年代婚育年龄提高（降低）造成时期总和生育率与生育数下降（增高）的正反经验教训已充分说明这一宏观人口规律。如果二孩平均生育年龄下降 0.05，0.1，0.15，0.2 岁，当年二孩总和生育率及二孩生育数将上升大约 5%，10%，15%，20%。诚然，有些地区的二孩生育率已经很低，增高 5%，10%，15%，20%并不是坏事。但是，这种在宏观上完全由生育年龄下降造成的生育水平和生育数的增高并未在微观上使平均每对夫妇终生生育子女数增加。多次在全国各地进行的生育意愿调查表明，目前城市育龄人群的 50%-60%希望生育二个小孩，农村人口中，70%-80%的调查对象表示生两个孩子最好（郑真真、解振明、风笑天，2004）。只宣布“取消二孩生育间隔政策”将导致生育水平和生育数的增高，却未能体现政府开始



考虑逐步满足群众生育二孩意愿的“三个代表”精神，实在是事与愿违，得不偿失。

## （二）目前取消生育间隔政策，实际上是为生育政策调整设置障碍

一些地区符合允许生二孩政策的人数与比例很低，取消二孩生育间隔政策对这些地区当前生育水平的影响可能很小。但是，一旦目前针对少数人的生育间隔政策被取消，不久的将来对大多数只让生一孩的夫妇放宽政策时亦无法再收回间隔政策。放宽二孩与无间隔政策叠加在一起势必造成生育数较大幅度增加而难以被决策者接受。于是，只好给政策调整减速甚至亮红灯。这实际上是在为这些地区必须尽快逐步实施的生育政策平稳调整设置障碍。即使决策者下决心不减速不亮红灯，目前取消生育间隔政策也将给生育政策调整带来不必要的操作上的障碍。现在各地都有大量多年累积下来早已只生一孩、已超过 28 岁而希望生二孩的育龄妇女。政策调整不可能同时对所有这些大量长期累积的不同年龄妇女同时开放二孩，而只能像后面将要详述的先从较高年龄（如 35 岁）妇女开放二孩，再逐年降低生二孩上限年龄（35，34，33，……，28 岁；顾宝昌、郭志刚、张二力等，2004）。逐年对 35+，34，33，……，28 岁妇女开放二孩，即意味着她们的平均生育间隔大致在 10+，9，8，……，4 年。如果目前取消针对一部分人的生育间隔政策，待到不久将来从 35+ 岁起逐年降低一孩妇女（大多数人）生二孩的上限年龄时，将形成不必要的在生育间隔政策上的新的“一地二制”，即一部分人不受间隔限制，而大部分人在政策调整期间的间隔限制分别为 10+，9，8，……，4 年。这势必造成社会公平性与认识上的混乱，给生育政策调整带来操作上的障碍。如果继续实行生育间隔政策（同时努力减少与杜绝强迫命令），在放宽二孩政策时，大家都遵循二孩加间隔原则（同时优先考虑年龄大、间隔长的育龄妇女），将避免新的“一地二制”所带来的社会公平性与认识混乱以及操作困难，必将提高生育政策平稳过渡的进度与实施效率。

而且，这些生育政策偏紧的地区都是比较先进发达的，是全国的表率。一旦这些表率地区取消了二孩生育间隔政策，其他地区自然会仿而效之。既使其他地区不正式出台政策取消二孩间隔，广大民众也将对已成功实施多年的晚育政策产生巨大的疑问与抵触，大大不利于其他地区晚育与生育政策调整的实际贯彻执行，这一切势必造成平均生育年龄的下降、时期生育水平上升与人口数量的额外增长。而政策允许终生生育子女数（多数为一个子女）不变，人口政策与群众意愿需求的矛盾以及人口老化、家庭养老照料等方面的困难仍然如故。而且，二孩生育间隔政策的突然取消，势必导致现已有间隔一、二、三年，允许生二孩的短时期堆积，于托儿与今后的小学、中学教育资源的合理配置与平稳过渡很不利。

（三）目前取消生育间隔政策，而受政策限制最严的一孩夫妇的利益得不到改善，实际上是一种社会不公；少数已被允许生育二孩夫妇因间隔取消得到的“利”远小于大多数一孩夫妇权益丧失的“弊”

由于人力物力不足等主客观原因，基层计划生育经常性服务工作还难以完全到位，加上很多群众的知识水平也有限，在实行避孕措施“知情选择”的情况下，意外怀孕有时难以避免。因不足间隔而流、引产的案例时有发生。这不仅增加了计划生育工作的难度，更不利于妇女健康。还有，因间隔不足而征收社会抚养费的规定，也引起国际有关机构与一些专家学者的疑义。这些亦是少数省、市取消或放宽二孩生育间隔政策的考虑因素。

然而，根据顾宝昌教授领导的一个课题组对全国 420 多个地级单位九十年代末的生育

政策的归类研究，目前全国执行“一孩政策”的人口占 35.4%，执行“一孩半”政策的人口占 53.6%，“二孩政策”的人口占 9.7%，“三孩政策”的人口占 1.3%。也就是说，全国有 63.1%的夫妇只被允许生一孩，35.6%的夫妇被允许生二孩，1.3%的夫妇被允许生三孩（郭志刚、张二力、顾宝昌、王丰，2003）。意外怀孕，流、引产，罚款，未能充分尊重群众生育意愿的问题在 63.1%只被允许生一孩的夫妇与 37.6%被允许生二孩的夫妇中同时存在。而且，只被允许生一孩夫妇的生育意愿未能得到尊重的问题比已被允许生二孩夫妇严重得多；在同等社会、经济、文化教育条件下，只被允许生一孩夫妇意外怀孕与流、引产风险期与强度比已被允许生二孩的夫妇大得多。

我们目前实际上面临着两者择其一的境地：方案一是逐步满足只被允许生一孩的全国 62.4%夫妇中希望生二孩者的意愿，并减少他们中的流、引产与超一孩罚款；方案二是给予已被允许生二孩的全国 37.6%夫妇在生育间隔方面更多的自由。当然，同时实行方案一与方案二，可使所有妇女的生育意愿得到更多的尊重。但方案一与方案二都将引起时期生育数的增加，迭加在一起可能因人口增量较大而难以被各方面接受。因此，我认为在方案一与方案二只能选择一个的前提下，应选择方案一，即逐步平稳地让更多夫妇在晚育前提下生育二孩，今后社会经济发展与人们生育意愿改变等条件成熟时，再取消二孩生育间隔政策。如果现在将预计中的“人口增量”（社会公共产品）给予本来已经获政策优惠的被允许生二孩的夫妇，使他们获得在生育间隔方面更多的自由，而受政策限制最严厉，意外怀孕，流、引产风险最大及为社会作出牺牲最大的只被允许生一孩的夫妇的权益却没有改善，而且在为下一步一孩夫妇的权益改善（即生育政策调整）设置障碍，这实际上是一种社会不公。当然，我绝对没有批评已取消或放宽二孩间隔政策而允许生二孩政策条件不变的省、市在实行社会不公的意思。我觉得责任不在省、市各级人口与计划生育干部，关键在于前面提到的放宽二孩生育政策仍被视为难以跨越的“禁区”的大环境，致使少数同志改动不那么敏感的二孩间隔政策。

因此，减少前面提到的因不足间隔而流、引产的案例不在于目前取消生育间隔政策，而在于以优质的计划生育与生殖健康服务，有效的宣传教育引导人们自愿晚婚晚育，真正实行“知情选择”，以达到大幅度减少意外怀孕与流、引产比例。同时，在不取消二孩间隔政策的同时，应坚决制止少数基层干部因间隔不足而侵犯群众利益的不良行为。毫无疑问，罚款绝对不是执行计生政策的好办法，优质服务与宣传教育才是良方。

#### （四）目前取消生育间隔政策将引发早育，于婴儿发育、母亲健康与家庭幸福不利

湖南医科大学开展的国家医学重点科技攻关课题对中国南、北方 13 个省、市的 15 个城市 24150 例新生儿与母亲的全面深入调查研究表明：24-34 岁晚育组所生婴儿的六项发育指标都明显优于非晚育组。24-34 岁晚育组所生婴儿比非晚育组所生体重平均重 153 克；身长、头围、胸围、臀围、上臀围等指标平均长 0.54 厘米。与非晚育组相比，晚育组的早产儿发生率低 4.27 个百分点，足月产的成熟率高 6.91 个百分点，而过期产的滞留率低 2.82 个百分点。晚育还可拉大世代间隔，减少中青年夫妇一生中处于“上有老，下有小”的困难时期的长度。一、二孩间隔数年还可减轻抚养婴幼儿负担过分集中的压力，而用较长时间积累的家庭经济收入与人力资源保证两个孩子都健康成长。而目前宣布“取消二孩生育间隔政策”将导致早育率上升，晚育率下降，于被允许生二孩的个人与家庭不利。

## 五、 晚育是我国现行生育政策调整与平稳过渡的有力“ 杠杆 ”

“ 杠杆 ” 是广为人知的一个物理学常识，即通过适当的着力支点，以较小的力搬动很重的物体。我国人口基数与育龄妇女数量庞大，目前只生育了一孩而希望生二孩的夫妇众多。生育政策的调整放宽势必造成时期生育数与人口总数的增加，从而导致对资源环境压力的增加。因此，我国现行生育政策调整的确是一不易搬动的“ 重物 ”。然而，晚育是一根有力的“ 杠杆 ”；运用好了，可以在国家能够承担的“ 人口增量 ” 范围内，比较顺利地搬动现行生育政策调整的“ 重物 ”。

在晚育的前提下逐步平稳适当放宽生二孩条件，只要规划实施科学合理，对时期生育水平与生育数增加的影响幅度将不会超出只宣布取消二孩生育间隔政策对生育数增加的影响。换句话说，我们实际上可以将只宣布取消二孩生育间隔造成平均生育年龄下降而增加的时期出生数替换为允许更多的妇女生育二孩。例如，估计（或假定）没有生育年龄提高与漏报影响的全国每年二孩生育总数为 700 万。假如宣布取消二孩生育间隔将导致全国二孩平均生育年龄一年下降 0.2 岁，连续下降 6 年，则将导致全国二孩生育数连续 6 年每年增加 700 万的 20%，即每年增加 140 万左右，6 年累积增加 840 万生育数。对诺大的中国来说，生育数增加 840 万本身并不是很大影响。但是，如上节（二）（三）所讨论的，目前取消二孩间隔政策的最大弊端在于对下一步生育政策调整设置障碍，以及实际上是对大多数只让生一孩夫妇的社会不公。而且这种因只取消生育间隔可能造成的生育数增加并未使允许生育二孩的夫妇数增加。我们何不目前继续实施晚育间隔政策，而将假如只宣布取消二孩生育间隔导致可能在 6 年内增加 840 万生育数的“ 人口增量 ” 替换为允许 840 万对原本不让生二孩的夫妇在晚育前提下生育二孩，既逐步让更多的群众受益，国家也比只宣布取消二孩生育间隔而不放宽允许生育二孩政策并不付出更多“ 人口增量 ” 代价。既可缓解过低生育率下人口老化，家庭养老照料困难，降低政府继续实施现行生育政策的政治代价与管理成本，有利于扭转出生性别比失衡与女婴死亡率超常偏高的危险倾向，又可避免只宣布“ 取消二孩生育间隔政策 ” 而不放宽二孩政策对人口发展、个人与家庭的一系列负面影响。

晚育实际上是生育政策调整过程中平衡国家在控制人口总数增长与多数老百姓希望生二孩意愿的一个有力“ 杠杆 ”。晚育做好了，可以允许更多夫妇生二孩，而国家又不会在“ 人口增量 ” 方面付出较多代价。况且，只要将晚育于母、幼、家庭有利的科学道理讲清楚，群众对合情合理的晚育二孩政策是比较容易接受的。

## 六、 关于以晚育为杠杆，平稳向二孩政策过渡的思考与建议

如前所述，我十分赞成与支持一些省、市、自治区已经开始考虑逐步调整与完善计划生育政策。从献计献策的心愿出发，我建议：考虑先逐步平稳适当放宽政策，允许更多夫妇在晚育的前提下生育二孩。同时，无论间隔长短，二孩生育只要在 28 岁或以后即应该视为晚育。今后条件成熟时，再取消二孩间隔政策规定并继续大力鼓励自愿晚育。在目前多年积累下来的只生育了一个孩子的育龄夫妇数量很大的地区，建议进行统计摸底与民意调查，估计出如果二孩政策放宽，目前与今后十年各年龄只生育了一孩，而希望并可能生育

---

全国 2000 年普查得到普查时点前一年一孩生育总数为 804 万，一孩总和生育率为 0.8595。估计（或假定）普查时点前一年排除漏报影响的全国总和生育率为 1.70，其中 1、2、3+孩总和生育率分别为 0.95、0.72 与 0.03。据此，估得（或假定）排除漏报影响的一孩生育总数为 889 万，二孩生育总数约为 700 万。

二孩的妇女人数，然后与本地区可以承受的每年“二孩生育增量”结合，确定一个二孩政策放宽的起始年龄。例如，从2006年开始，35岁及以上普遍允许生二孩，然后，每隔一年或一年半普遍允许生二孩的低限年龄下降一岁，至2014年（或2018年）时28岁及以后普遍允许生二孩（顾宝昌、郭志刚、张二力等，2004）。同时，已经实行的特殊情况（如独女户、少数民族、双方或一方为独生子女、再婚家庭等）在适当间隔前提下允许生二孩的现行政策不变。这一渐进式普遍开放二孩政策方案使今后8—12年因二孩政策放宽而形成的每年“二孩生育增量”在一个可以接受的范围内。

建议继续改善与实施利国利民的鼓励晚育间隔政策，组织各方面力量，以通俗易懂的科普宣传教育使广大民众真正明白晚育间隔有利于婴儿发育成长、母亲健康与家庭幸福的科学道理，从而自愿实行晚育。应采取切实措施消除一些地方强制晚育与收取不满间隔生育高额罚款的激发党群矛盾的错误做法。当然，在目前的条件下，适当的合法、合情、合理、奖惩分明的人口政策规定仍然是必要的。待到若干年后社会经济发展与人们生育意愿改变等条件成熟时，再充分实施由个人与家庭自由选择生育数与生育时间的政策。生育政策的调整与过渡也应遵循因地制宜，对不同人群区别对待的原则。对晚育杠杆的运用也应因地制宜，灵活适度掌握。例如，在早已普遍实行二孩加间隔政策的少数地区率先试验与推行完全自愿选择生育间隔。其实，随着社会发展，年轻人更多倾向于先立业，购房，享受二人世界（包括旅游），再生儿育女；加上政府提倡与有效的科普宣传教育，若干年平稳过渡到普遍允许二孩政策之后再取消生育间隔政策，甚至无需生育政策限制，完全由个人与家庭自由选择，将是水到渠成、顺理成章的事情。

#### 附录：分解婚育年龄变化与已婚生育水平变化对 $t_1$ 与 $t_2$ 年之间总和生育率差异的贡献大小的双因素分解法

记 $TFR_2$ 与 $TFR_1$ 分别为 $t_2$ 与 $t_1$ 年（例如，2000年与1990年）总和生育率；

$g_2(x)$ 与 $g_1(x)$ 分别为 $t_2$ 与 $t_1$ 年年龄别已婚比例；

$m_2(x)$ 与 $m_1(x)$ 分别为 $t_2$ 与 $t_1$ 年年龄别已婚生育率；

我们可以推导出分离 $t_1$ 与 $t_2$ 年间婚育年龄变化以及年龄别已婚生育率的变化对 $t_1$ 与 $t_2$ 年间总和生育率差异的贡献的公式（Preston, Heuveline, Guillot, 2001, 第28页；曾毅, 1993, 第32-33页）。

$$\begin{aligned}
TFR_2 - TFR_1 &= \sum_x g_2(x)m_2(x) - \sum_x g_1(x)m_1(x) \\
&= \frac{\sum_x g_2(x)m_2(x)}{2} + \frac{\sum_x g_2(x)m_2(x)}{2} - \frac{\sum_x g_1(x)m_1(x)}{2} - \frac{\sum_x g_1(x)m_1(x)}{2} \\
&\quad + \frac{\sum_x g_2(x)m_1(x)}{2} - \frac{\sum_x g_2(x)m_1(x)}{2} + \frac{\sum_x g_1(x)m_2(x)}{2} - \frac{\sum_x g_1(x)m_2(x)}{2} \\
&= \sum_x [g_2(x) \frac{m_2(x) + m_1(x)}{2}] - \sum_x [g_1(x) \frac{m_2(x) + m_1(x)}{2}] \\
&\quad + \sum_x [m_2(x) \frac{g_2(x) + g_1(x)}{2}] - \sum_x [m_1(x) \frac{g_2(x) + g_1(x)}{2}] \\
&= \sum_x [(g_2(x) - g_1(x)) \frac{m_2(x) + m_1(x)}{2}] + \sum_x [(m_2(x) - m_1(x)) \frac{g_2(x) + g_1(x)}{2}] \\
&= \left( \begin{array}{l} 2000 \text{ 年与 } 1990 \text{ 年} \\ \text{年龄别已婚比例} \\ \text{的变化对 } 2000 \text{ 年} \\ \text{与 } 1990 \text{ 年总和生} \\ \text{育率差异的贡献} \end{array} \right) + \left( \begin{array}{l} 2000 \text{ 年与 } 1990 \\ \text{年年龄别已婚生} \\ \text{育率的变化对} \\ 2000 \text{ 年与 } 1990 \\ \text{年总和生育率差} \\ \text{异的贡献} \end{array} \right)
\end{aligned}$$

\* 作者在与郭志刚、顾宝昌、翟振武、蔡昉、于学军、曹景椿、梁中堂、王桂新、王丰、杜鹏、段成荣、刘爽、陈卫等同仁的讨论中受到很大启发，在此表示衷心感谢；并对张震、王志理的助研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 参考文献

- 丁峻峰.2003.浅析中国 1991—2000 年生育模式变化对生育水平的影响。《人口研究》，2003 年第 2 期。
- 郭志刚.2000. 从近年来的时期生育行为看终身生育水平—中国生育数据的去进度效应总和生育率的研究。《人口研究》，Vol. 24, No. 1.
- 王广州.2002.年龄别生育率与总和生育率间接估计方法与应用研究。《中国人口科学》，2002 年第 3 期。
- 王金营.2003.1990—2000 年中国生育模式变动及生育水平估计。《中国人口科学》，2003 年第 4 期。
- 于学军.2002.对第五次人口普查数据中总量和结构的估计。《人口研究》，2002 年第 3 期。
- 张广宇、原新.2004.对 1990 年代出生漏报和生育水平估计问题的思考。《人口研究》，2004 年第 3 期。
- 郭志刚、张二力、顾宝昌、王丰, 2003. 从政策生育率看中国生育政策的多样性。《人口研究》，2003 年第 5 期。

- 郑真真、解振明、风笑天. 2004. 我国已婚育龄妇女的生育意愿研究, 中国人口分析与预测学术研讨会论文, 河北大学人口所承办, 保定。
- 顾宝昌、郭志刚、张二力等. 2004. 21 世纪中国与生育政策研究。中国人口分析与预测学术研讨会论文, 河北大学人口所承办, 保定。
- 曾毅. 2004. 邦戈茨—菲尼新方法的评述、检验与灵敏度分析, 《中国人口科学》, 2004 年第 1 期。
- 曾毅. 1990. 逐步提高平均生育年龄对我国人口发展的影响。《人口与经济》, 1990 年第 2 期。
- 曾毅、涂平、郭柳、谢英. 1991. 全国及各省、市、自治区近年出生率回升原因的人口学分析。《人口研究》, 1991 年第 1 期。
- 曾毅. 2003. 女婴生存劣势与农村养老保障——建立农村储备积累式养老保险制度是促进计划生育与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战略措施. 中国人口学会人口科学研讨会论文, 长春, 2003 年 9 月。
- 曾毅. 1993. 人口分析方法与应用。北京大学出版社, 1993。
- Bongaarts, J. 1999. “The Fertility Impact of Changes in the Timing of Childbearing in the Developing World.” *Population Studies* 53: 277-289.
- Bongaarts, John and Griffith Feeney. 1998. “On the Quantum and Tempo of Fertility.” *Population and Development Review*, 24 (2): 271-291.
- Keilman, N. 1994. “Translation Formulae for Non-Repeatable Events.” *Population Studies* 48: 341-357.
- Ryder, N. B. 1964. “The Process of Demographic Translation.” *Demography* 1: 74-82.
- Ryder, N. B. 1980. “Components of Temporal Variations in American Fertility.” Pp. 15-54 in *Demographic Patterns in Developed Societies*, edited by R. W. Hiorns. London: Taylor Francis.
- Zeng, Yi and K. C. Land. 2001. “A Sensitivity Analysis of the Bongaarts-Feeney Method for Adjusting Bias in Observed Period Total Fertility Rates.” *Demography* 38 (1): 17-28.